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9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澄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詹炯淵、郭宏亮、王曉嵐、余岳仲、柳立言、林嘉明、張瑞福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9 年 4 月至 99 年 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9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 （一）「坑口運動公園改建停車場」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決標，請掩埋場積極辦理開工事宜。
- （二）有關田園綠莊 1~2 弄之花台草花已凋謝，請掩埋場督促銘興、京華公司將凋謝之草花移除並種植金露花。
- （三）請掩埋場清除山豬窟溪跌水溝河道污泥；另靠近田園綠莊之周邊雜草亦請一併清除。
- （四）有關宇堂公司 3 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請依委員意見做修正，並加強注意報告書撰寫內容，勿再重蹈覆轍：
 1. 有關空氣品質監測單位勿撰寫 cc/M，請修正(cc 不是單位，M 不是分之單位符號)。
 2. 有關噪音現場測定之紀錄表，請補充氣象儀的型號及序號、噪音測定範圍之加權。
 3. 請注意附錄中 L_{eq} 、 L_{max} 、 L_5 、 L_{10} 、 L_{90} 、 L_{95} 、 L_{min} 等之 $_{eq}$ 等皆為下標，請修正。
 4. 有關 p.I-8-3 請補充溫度、溼度、風速、風向單位，且

大氣壓單位為 hPa 請更正。

5. 噪音現場檢測微音器與加速規不能置於同一地點，請修正。
 6. 有關生態章節，辦理情形回覆「...若只有 1 個 data，則無法使用此公式計算，亦即表示該數據對多樣性沒有貢獻。」如沒有貢獻即不可標示歧異度，請說明需分析多少 data，數據才具備可靠性。
 7. 本計畫由 貴公司與正修大學簽訂檢測土壤重金屬之合作協議書，正修大學亦屬環保署審查合格之土壤檢驗測定機構，報告附錄中已檢附正修大學出具簽署之檢驗報告，九連公司無權再出具土壤重金屬檢測報告書，請修正附錄。
 8. 請將各監測項目製作成品保規畫書(含標準品使用廠牌、標準品濃度、所測得之準確度及精密度)，供委員參閱。
 9. 3 月份執行之噪音、振動、交通量監測，因量測方法錯誤不宜列入監測報告中；另此三項監測頻率為每季量測乙次，第一季已過毋須補監測。
 10. 請確認新制環境音量標準檢測方式並主動告知郭委員宏亮。
 11. 請查明 L_{v10} 日本振動檢測之規定，並修正。
- (五) 請環保局審酌 100 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招標方式，並妥擬招標文件，研訂退場機制，以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監測品質。
- (六)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99 年 2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至 3 月之監測分析報告書請宇堂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由環保局審視確認已修正完竣後始同意備查。
- (七) 會議資料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表之承辦單位欄應列出實際回復意見之執行單位以示負責，另各點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逐點宣讀。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9 年 4 月至 99 年 5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一) 7、8 月為颱風季節，氣候多變可能有暴風、暴雨產生，請京華公司於復育計畫趕工之時需注意工程品質安全。

(二) 簡報 p.3「東側環場道路 0k+100~500 路床…」，0k+100 只代表數字，請標示單位。

(三) 簡報中有關 m³、m²，請更正為「m³」及「m²」。

(四) 簡報中 t 為公噸（質量）之單位，請改用重量單位表示。

(五)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掩埋場要求游泳池營運廠商應將辦理寒暑假免費游泳教學活動之內容（如招生簡章）報經掩埋場同意後提前於胡適國小、舊庄國小及田園社區等地公告週知。

(二) 從簡報得知 5 月份餘氯量（p.11）很週期變化，但加藥量（p.22）卻呈現穩定變化，請舞動陽光公司分別以進場人數、餘氯、稀鹽酸、漂白水為縱座標、橫座標交叉比對數值變化性。

(三) 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9 年 4 月至 99 年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一) 爾後有關報告書中導電度單位，請以兩種表示方式呈現（ $\mu\text{mho/cm}$ 或 $\mu\text{S/cm}$ 請以備註註明）。

(二) 簡報中（p.73）重金屬標準品濃度未標示單位，爾後簡報、報告書皆應標示。

(三) 4 月份報告內容中提及河川水「山豬窟溪懸浮固體及鉛超過

法規標準的原因為掩埋場雨水漫過溝泥進入山豬窟溪所造成。」因應對策建議「...相關溝渠溝泥應予清理、...復育工程之掩埋覆土加強管理...」，請說明上述研判是否為實際觀察印證。

- (四) 5月份之河川水檢測數據，鉛雖未超過法規標準，但已趨近法規限值，請加強注意分析評估及撰寫。
- (五) 簡報中檢測項目請標示監測日期並注意標示之檢測項目名稱(ex：河川水及田園綠莊飲用水取樣未標示日期、飛灰生成物不等於飛灰穩定化合物)；排版時請注意沉陷點變動量正負符號；並請於監測項目備註檢測公司名稱。
- (六) 爾後請檢測公司至田園綠莊採樣時，應先至社區警衛室登記。
- (七) 報告書臭味部分爾後除文字敘明外，亦請以表格方式列明。
- (八) 爾後飲用水檢測結果，請一併將法規飲用水水質標準列明以利比對。
- (九) 請加強檢校並修正簡報、報告書及附錄，勿一再發生錯別字、單位符號等錯誤情事。

ex：1.小時 hr 請修正為「h」。

2.大氣壓力 mmHg 請修正為「hPa」。

3.MV 是否代表 10^6 伏特?如 10^{-3} 伏特應為 mV。

4.重量單位為 gw 表示，g 為質量單位，請注意。

5.濾紙重量(H)等，請列單位。

6.測點附近之簡圖需列出相關距離。

7. 10^{-6} 符號為 μ ，不能用 u。

8.立方公尺不能寫成 m3，3 是指數應為「 m^3 」。

9.PM10、O3、CH4、SO2、NO2 等，請更正為 PM₁₀、O₃、CH₄、SO₂、NO₂ 等。

10.秒符號為 s，不能以 sec 表示。

11.NO3-N 更正為「NO₃-N」、SO4 更正為「SO₄」及 NH3-N 更正為「NH₃-N」。

- (十) 壩體上方因遊客服務中心施作及大型車輛出入頻繁，致壩體

上方路面有凹(破)洞之情形，有雨水漫流入壩體內造成安全之虞，請掩埋場督促銘興公司立即改善。

(十一) 餘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9 年 4 月至 99 年 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

(一) 請標示單位勿用斜體表示。

(二) p.1-41 cm² 請改為「cm²」。

(三) p.3-3、3-4 L_{eq} 值及 L_{v10} 請標示單位。

(四) 請補充音壓校正器及氣象儀之廠牌、型號、序號，氣象儀校正資料，並檢附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檢測項目：噪音)。

(五) 餘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94 次)訂於 9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玖、散會

~11 時 55 分(以下空白)~

